

公正性声明

黄石市洁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机构，对外开展检测服务。为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保证检测质量和数据的公正性，特声明如下：

1) 对客户秉持中立的态度,提供公正、准确、科学以及满意的服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指定的其他标准的有效版本进行检测，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4) 检测活动和结果不受行政干预的影响，所有人员自觉抵制经济利益的诱惑或其它有碍公正性的干扰;

5) 对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结果等予以保密，维护客户知识产权和经济利益;

6) 公司领导对检测结果不干扰、不施压，保证检测业务工作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杜绝商业贿赂;

7) 公司及其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结果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 不得参与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8) 公司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如客户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信息及检测数据等），不盗用、不发表与客户送检

样品有关的研究成果;

9) 保证公正性措施: 按照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

10) 保证不使用两个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

11) 公司及其负责人对出具的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黄石市洁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